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校学员守则**

1、凡参加党校学习的学员，在学习期间必须携带学生证，自觉遵守党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、学员在学习期间要端正学习态度，严格要求自己，课堂认真听讲，认真记笔记，不准听、看与课堂所讲内容无关的东西，不做与课堂无关的事情，如：听随身听、玩手机、看小说及其它与课堂无关的书籍，不准在课堂上睡觉等。

3、学员在学习时间要按时上课，不迟到、早退和旷课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需本人写出申请，经党校批准后方可请假。除紧急事故外，不得事后补假。未准假擅自缺课者按旷课处理，并记入学员考勤表。

4、学员在学习期间无故旷课一次，请假两次（含两次）以上者，或请人代替参加党校学习和活动者，取消结业考试资格，并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。**(请假学员，要在开课前完成请假手续，且需自行学习未听讲的理论知识，手写1000字左右的心得，于5月30日前与假条一起交团委组织部，未交者按旷课处理。）**

5、学员要严肃对待党校的考试、考核。认真撰写学习总结或心得。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凡考试作弊者，结业考试成绩一律按“0”分计。

6、学员最终考核成绩合格者，颁发结业证书。最终考核成绩由结业考试成绩、撰写学习心得成绩和平时成绩三部分构成，所占比例分别为60%、10%和30%。平时成绩综合学员培训期间的考勤、公益实践活动和参加讨论表现情况进行评定。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分，**60分为及格线**。

7、因旷课、考试未能及格的而未能结业的学员，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，一年内不得参加院党校培训班。考试作弊的学员，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，两年内不得参加院党课培训班。

8、其它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校